

133



XM501.4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自治区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自治区女子监狱围墙粉刷工程

工程地点: 文光路

工程内容: 围墙刮腻子刷乳胶漆和围墙抹灰修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约定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元（人民币）

¥：812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

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女子监狱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1-610621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65001618800052504809

邮政编码：